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仓山雅瑟医疗美容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》登记号	MABY8LHP135010417D154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	林英	
		身份证号			
医疗机构地 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16 号福州仓山万达广场 C 区 (原金榕南路西侧与浦上大道北侧交叉处) C 区 (含 C1#-C7#楼) 1 层 23 部分商 铺、2 层 23 部分商铺辅助用房、1 层 25-26 商铺、2 层 25-26 商铺辅助用房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
诊 疗 科 目	医疗美容科;美容外科;美容皮肤科;美容中医科 /医学检验科(协议)*****				
床位数	0	接诊 时间	周一至周日 9:30-18:00	联 系 电 话	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网络			广告时 长 (影 视、声 音)	0 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 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512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自 2025 年 04 月 03 日起,至 2026 年 04 月 02 日止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闽-榕-仓) 医广【2025】第 04-03-12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附件 4:

申请受理号 202512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年6月3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仓山雅瑟医疗美容门诊部		
	地 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16 号福州万达广场(原金榕南路西侧与浦上大道北侧交叉处)C 区(含 C1#-C7#楼)1 层 23 部分商铺、2 层 23 部分商铺辅助用房、1 层 25-26 商铺、2 层 25-26 商铺辅助用房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BY8LHP135010417D154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林英	联系电话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
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网络广告样本:



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